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徐仲舜

電話：02-23975964
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D020755_1_3017132040237.tif)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發力字第10511010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1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超過8,000元者

(1)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

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(2)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



1050063872





自行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得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未超過8,000元者：
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
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請
觀光局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
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（二）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
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
。

三、另本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
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日登
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，並加強宣導
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（含附件）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含附件）

